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昆明云锗”）、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下称“中科鑫圆”）、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下称“鑫耀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下称“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22,000 万元（其中公司额度上限 7,200 万元，昆明云锗额度上限 5,800 万元，中科鑫圆额度上限 5,800 万元，鑫耀公司额度上限 10,660 万元，各公司可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自由调配，合计授信总额不超过 22,000 万元），其中敞口授信额度合计 14,000 万元（公司敞口额度上限 5,000 万元，昆明云锗敞口额度上限 4,000 万元，中科鑫圆敞口额度上限 2,000 万元，鑫耀公司新增敞口上限 2,000 万元，存量项目贷款 4,860 万元纳入总敞口统一管理，各公司可在上述敞口额度范围内自由调配，合计敞口总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

期限为 12 至 18 个月（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及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上述合计 14,000 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将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部分知识产权质押给中信银行，为公司上述 5,000 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昆明云锺、中科鑫圆、鑫耀公司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2 至 18 个月（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包文东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